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自愿性公布
有关所持Bang & Olufsen A/S股权之澄清

本公布乃由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自愿作出。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注意到近期有关本公司于丹麦音响产品公司Bang & Olufsen A/S（「**B&O**」）持股状况的若干传媒报道及市场传闻。

于本公布日期，本集团持有B&O已发行股份约11.54%。董事会谨此澄清，按目前情况及董事会对本集团于B&O投资的现行评估，本集团现时并无计划出售其于B&O的持股。

上述内容仅反映本集团于本公布日期的当前意向，不应被视为本集团承诺于任何特定期间内维持其于B&O的任何特定持股水平。董事会将继续因应市况、本集团的投资目标及策略，以及其他相关因素，不时重新评估本集团于B&O的投资。因此，本公布所载内容概不构成本集团就其日后于B&O的持股所作出具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或担保。本集团的现时取态可能因应日后情况而有所变动。

务请股东及投资者注意，并非由本公司刊发的资料未必准确反映本公司的状况，本公司概不就该等资料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责任。股东及投资者应参考本公司所发布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登载的公布及其他刊物。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居庆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执行董事，即居庆浩先生，以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王晖女士、李云九先生及马舒扬女士。